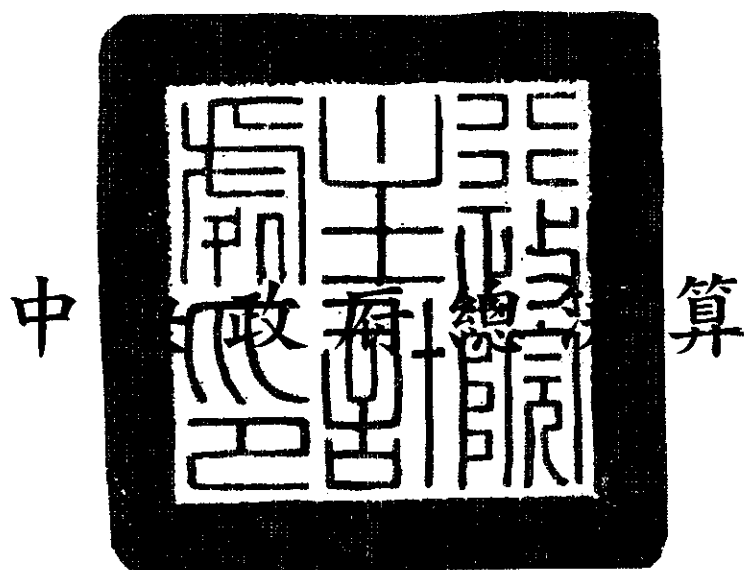


編號 02-02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主計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行政院主計處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 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5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6-17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8

乙、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31
(四) 經費類平衡表.....	32

丙、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2.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36
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7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8
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43
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4-45
7.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8-5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6-6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九)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
(十)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75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9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80-81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3
(十四)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4-85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8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02

甲、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處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依照施政方針，擬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2. 審核及彙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99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3. 編製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併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4.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完成訂定 100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
5. 審核及彙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99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6. 訂頒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
7. 訂頒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函送各機關（構）等據以辦理決算。
8. 審核各機關及特種基金 98 年度決算，彙案編成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於 99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9. 完成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按時發布統計資料，並預告 100 年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另充實本處網際網路版統計資料庫內容，增建交通與兩岸統計資料，並完成總體統計資料庫自動化資料管理維運系統。
10. 續辦社會福祉議題分析；按月編布物價指數；研編低、中、高 3 種所得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完成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 70~90 年生產帳修正與換基作業、綠色國民所得帳、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96~98 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之編製；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建築工程概況調查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等，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11. 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並完成第 2 次試驗調查；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研擬及普查方案報院核定作業，並完成第 1 次試驗調查；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前置作業並展開實地訪查。
12. 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機動提供最新勞動市場資訊，並編製完成「97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強化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效能，以提升調查品質，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13. 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等各項班次，訓練人數約 2,906 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加強英語能力部分，本處截至本年度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155 人。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狀況之分析，並與增進之經濟、統計、會計、業務及財務建議。</p> <p>二、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預算籌編原則。</p> <p>三、參酌總資源需求趨勢，確立中央總預算案歲出規模，核定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單位概算，中編 100 年度中央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流程與資料庫。</p> <p>六、檢討修訂中央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廣續檢討地方補助與考核機制。</p>	<p>1. 審核及彙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99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審議通過。</p> <p>2. 編製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併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及 100 年 1 月 11 日審議通過。</p> <p>3. 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定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99 年度分配預算、98 年款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p> <p>4. 嚴加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p> <p>5. 適時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以加強管理，並作為核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參考。</p> <p>6. 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p> <p>7. 廣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標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改進預算編製作業。</p> <p>8. 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100 年度預算案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能達縮減收支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	一、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一) 辦理 99 年	<p>度之目標。</p> <p>9. 100 年度為因應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能通過，爰研修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函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現行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p> <p>10. 完成 10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且為避免經本次補助制度之調整，致影響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施政財源，100 年度爰編列保障財源補助 280 億元。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0 年度再案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240 億元。</p> <p>11.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完成 99 年對地方政府包括：0304 地震、5 月豪雨、7 月豪雨、凡那比風災及梅姬風災等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p> <p>12.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變革，爰將「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改名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除擴大考核對象外，並就直轄市及縣(市)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等績效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增減對該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建立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p>	
			<p>1. 完成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整理彙編作成統制紀錄及有關分析報告。</p> <p>2. 完成按月彙編中央政府預</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算編		<p>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二) 編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三) 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p> <p>(四) 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機關實施狀況之督察。</p> <p>(五) 督導地方政業務。</p>	<p>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p> <p>3. 會同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等單位 98 年度決算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提建議改善事項分行各該機關檢討改進。</p> <p>4. 審核各機關 98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案編成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99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5. 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於 99 年 7 月 7 日檢討修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以增進內部審核功效。</p> <p>6.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本處蒐集有關預算執行、採購作業等違失案例加以分析並研提改善措施，登載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供各機關參考，以發揮導正財務秩序效能。</p> <p>7. 為有效提升及確保政府會計工作之品質，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登載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供主(會)計人員及各界參考。</p> <p>8. 訂頒「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如期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p> <p>9. 檢討 98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p> <p>10. 於 99 年 6 月 14 日訂頒「中華民國 99 年度各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0 日、21 日訂頒「中</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一) 委託專家學者從事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二)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訂政府會計共同規範。</p>	<p>中華民國 99 年度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華民國 99 年度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p> <p>1. 賡續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制定事宜，對已訂頒之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之情形，及政府負債揭露等外界較為關注之議題再作檢討與研究，以使公報及制度之修訂內容更加充實，本年度完成「估計負債、或有負債等之認列與財務報導研究」委託研究案。</p> <p>2.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55 至 57 及 59 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推廣班第 25 至 26 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11 至 15 期」、「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1 期」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1 至 2 期」等專業訓練，以提升會計同仁內部審核之素養。</p>	
	二、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p>一、研(修)訂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預算業務等。</p> <p>二、辦理 99 年度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政府預算資料庫，俾利分析縣(市)歲入歲出結構情形。</p>	<p>1.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暨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p> <p>2. 於 99 年度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予以彙編印製成冊提供各機關參考。</p>	
三、特種基金預算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	一、100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	1. 已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編及執行	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p>審編及執行特種基金之增進效能之研究，作為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一) 擬訂國營事業總綱，陳行各主管機關核定，其事業計畫。</p> <p>(二) 訂頒中央政附屬單位預算及縣(市)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要點。</p> <p>(三) 合理核列中央基金盈餘重要投資目標，並配合財政需要，妥訂盈(賸)繳庫額增加國庫收入。</p> <p>(四) 辦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 修訂中央政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p>	<p>10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2.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完成訂定 100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3. 訂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範(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俾各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原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4. 核列 100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p>5. 彙編完成 100 年度中央政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會通過後，於 99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6. 完成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7. 配合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與現行行政機關施政計畫考核制度，落實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管理功能。</p> <p>8. 運用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傳送 100 年度預算，簡化預算編審作業流程及縮短預算編製時程。</p> <p>9. 複核各基金 99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10. 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以加強預算之執行，及對基金業務深入瞭解，俾對未來審核預算或承辦相關業務有所助益。</p> <p>11.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浪，杜絕有特種基金之經費。收計程制</p> <p>(七) 推動特別資本預算制</p> <p>(八) 推廣運用特種會計資訊系統，提高算編及綜計表編製作效率。</p> <p>(九) 廣督特種基金之執行。</p> <p>(十) 審慎規畫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一) 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二) 持續積極推動實施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 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p>二、持續協助公營事業民營化</p> <p>(一) 配合國營事業進度，妥適核列相關預算。積極協助營業完竣清理工作。</p> <p>(二) 配合國營事業編製或執行所遭遇之困難，以加速國營事業民營化。積極協助確實依照「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清理作業，並達成人力精簡目標，以節省用人</p>	<p>金存續原則」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12. 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13. 審查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對於長期虧絀之特種基金提出建議改進事項，請主管機關妥為研處，以避免不經濟支出，減少其虧損。</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決算核編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核編	<p>一、按月審核中央政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彙報表，並收執表及月報表，檢討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編造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其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費用。</p> <p>1.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彙編其預算收支執行總表及月報表及預算執行總表。</p> <p>2. 因應特種基金之業務執行需要，及配合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情形，廣詢會計科目及其編號等，並分行各特種基金據以辦理。</p> <p>3. 依規定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 98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並已將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轉知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p> <p>4. 依規定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8 年度決算，彙案編成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提經行政院院會議通過後，於 99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5. 訂頒「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如期完成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p> <p>6. 檢討 98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函送各相關機關及基金據以辦理。</p> <p>7. 審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個現行會計制度。</p>	
五、統計行政與統	健全統計法制及加強統計行政管	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	1. 參考聯合國發布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最新草案，完成我國職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標準	理與服務	<p>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p> <p>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p> <p>三、將運輸、通信、觀光、兩岸統計等統計資料納入本處網際網路版總體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應用；並持續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p>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並於99年5月1日發布實施，提供各界參用。</p> <p>2. 參考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Rev.4)，依規劃進度辦理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預訂100年3月底前完成，提供各界參用。</p> <p>1. 完成45個機關100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審查及本處列管各機關應發布統計資料一覽表之檢討。</p> <p>2. 全年計99.5%之列管統計資料依預告時間發布。</p> <p>1. 完成交通與兩岸相關統計資料之增建，納入本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並持續更新維護，提供各界應用。</p> <p>2. 為讓租用公帑發揮更大效益，持續加強PX-Web統計資料庫推廣應用，99年輔導臺中縣等7縣市完成查詢系統建置。</p> <p>3. 開發總體統計資料庫自動化資料管理維運系統，以圖形化介面簡化檔案與目錄樹之維護管理，同時搭配權限控管以及資料自動轉入排程機制，確保資料庫安全性並提升更新效率；另新增「樹狀選單顯示更新日期與New圖示」功能，以利外界瞭解資料更新狀況。</p>	
六、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p>一、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進行教育、社會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p> <p>二、按月編布95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p>	<p>1. 完成98學年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並進行99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消費支出調查。</p> <p>2. 辦理社會福祉議題分析及彙編98年社會安全收支統計，刊載於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及國情統計通報。</p> <p>3. 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手冊，並完成性別統計專刊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1. 於每月5日編布95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2. 考量不同所得層級別家庭消費權數及購買點之差異，研編</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辦理 90 年以前國民所得生產帳修正及換基作業。</p> <p>四、辦理 99 年與 100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非營利機構 (NPI) 衛星帳試編作業。</p> <p>六、辦理 98 年產業關聯延長表編製改進作業。</p>	<p>低、中、高三種所得別消費者物價指數，提經 9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統計委員會物價專案會議」審議通過，預訂自 100 年 2 月起按月發布，提供各界參用。</p> <p>3. 督導縣市執行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查價作業，並按月及按季辦理考核。</p> <p>4. 按月調查倉儲、銀行（手續費）、證券及財產保險等服務價格資料，並蒐集批發、零售、餐飲、運輸、通信、銀行利差、人身保險、不動產經紀、代書、教育、醫療及文化休閒、其他服務等服務業價格資料，按季試編相關服務業價格指數。</p> <p>1. 99 年 2、5、8、11 月辦理完成 98 年第 4 季及 99 年第 1 至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p> <p>2. 99 年 4 月、7 月辦理完成 81~90 年與 70~80 年之國民所得生產帳修正及換基作業。</p> <p>完成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並將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電子書上網，提供外界參用。</p> <p>1. 研讀聯合國非營利機構 (NPI) 衛星帳之編算方法及蒐集加拿大、澳洲等國家之 NPI 行業範圍與編製帳表內容，據以研訂我國編算帳表。</p> <p>2. 已聯繫我國 NPI 相關主管部會蒐集建立 NPI 母體名冊。</p> <p>1. 參考美國產業關聯年表作業方式，利用現有統計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資料，重新檢討編製方法，有效縮短編製期程，由原逢民國 3 及 8 年編製之延長表改按年編布。編布相關資料機制已提報 99 年 8 月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確定。</p> <p>2. 99 年底完成 96~98 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並上載統計資訊網，提供外界參用。</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p>七、研編 98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p> <p>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p> <p>一、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一) 研訂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 (二) 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p> <p>二、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一) 研擬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與方案，並辦理試驗調查。 (二)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常川性整編作業。</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一)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前各項前置作業及實地訪查相關作業。</p>	<p>完成 98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p> <p>1. 完成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提報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後，正式對外發布。 2. 完成依聯合國 2000 年版個人用途別消費分類，追溯調整歷年消費支出結構。 3. 完成 100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科目 5 碼加細分類，提供消費者物價指數更換基期計算權數之參據。</p> <p>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要點，並分行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實施。</p> <p>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p> <p>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研擬及普查方案報院核定作業，並完成第 1 次試驗調查。</p> <p>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連結最新普查資料檔，建置及更新母體資料。</p> <p>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前各項前置作業並展開實地訪查工作。</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專案抽樣調查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p>(二)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宣導作業。</p> <p>(三) 建置人口及住宅普查地理環境基礎資料。</p> <p>四、辦理普查資料供應與管理</p> <p>(一) 加強國際間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之交流。</p> <p>(二) 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p>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時間數列。</p> <p>二、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宣導作業，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及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及電子書。</p> <p>三、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及電子書。</p> <p>四、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並製作電子</p>	<p>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宣導作業。</p> <p>賡續辦理。</p> <p>持續蒐集世界主要國家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加強與國際間資訊之合作與交流。</p> <p>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立、提升資訊自動化管理，並上載網際網路提供各界應用，提升統計調查之應用層面。</p> <p>編製完成「97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p> <p>已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以增廣統計用途。</p> <p>已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編印相關報告提供各界應用。</p> <p>已按年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並製作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行政院主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p>書。</p> <p>五、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避免調查重複及減輕受訪者負擔。</p> <p>一、辦理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各項及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p>二、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在職訓練與調查工作檢討，強化調查技術經驗，執行統計調查網考核及獎勵措施，落實基層網管理工合性，並宣導統計調查之認識與配合度。</p>	<p>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以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p> <p>辦理中央各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p>1. 辦理縣市統計調查工作檢討會，增進調查技術與經驗交流。</p> <p>2. 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按年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考核成績優良縣市依各類別調查人員，分別予以記功、嘉獎、獎狀等獎勵措施，並辦理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作業，提升人員工作效能及調查資料品質。</p>	
十、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p>一、甄審優秀人才、貫徹職期輪調、落實考核。</p>	<p>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規程」辦理甄選主計人員，為第 9 職等人員，依「公務人員考選法」及「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甄選主計人員辦法」辦理甄選主計人員，甄選主計人員應具備之條件，應符合「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甄選主計人員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甄選主計人員辦法」第 3 階段執行職期輪調作業，本（99）年度計辦理主計人員職期輪調 248 人。另本（99）年為落實績效考評與考績結合，訂定「行政院主計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 99 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作為評核</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等。</p>	<p>各一級主計機構之依據。各一級主計機構之年終考績甲等比例配置，係依上開評核結果予以調配。</p> <p>本處 99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4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36 個班次，合計 50 個班次，訓練 2,906 人次，各項班次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導研究班：以本處各單位主管及各一主計機構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1 期。 2. 基礎訓練班：以最近 2 年內進入各級主計機關（構）工作之新進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8 期（會計班 7 期、統計班 1 期），會計班訓練 2 週，統計班訓練 1 週。 3. 養成訓練班：以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主計人員為對象，辦理 3 期（會計班 2 期、統計班 1 期），會計班訓練 6 週，統計班訓練 3 週。 4. 薦任幹部訓練班：以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主計主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4 週。 5. 簡任幹部訓練班：以簡任第 10 至第 11 職等主計主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2 週。 6. 專業研習班：對在職主計人員施以 1 週以內之會（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計辦理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7 期，公務預算研習班第 8、9 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3 期，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 10 期，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 12-13 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7 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3 期，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 5 期，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 20 期，財務規劃研習班第 5 期，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55-57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提供英語學習資訊，增加同仁選擇英語學習管道，以提升同仁英語能力。</p>	<p>及第 59 期，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第 25-26 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11-15 期，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研習班第 18 期，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1、2 期，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 1 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操作研習班第 31-34 期，主計人員數位影音應用混成研習班第 3 期，主計人員辦公室資訊軟體研習班第 21 期，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第 1 期，國際會計準則實務研討班第 1、2 期，共計 36 個班次。</p>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45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64,546 元，占預算數之 128.59%，包括賠償收入 366,349 元、使用規費收入 993,859 元、廢舊物資售價 424,855 元及雜項收入 79,483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46,935,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92,761,202 元，應付數 8,070,702 元，保留數 4,425,803 元，合共 905,257,707 元，占預算數之 95.60%，賸餘數 41,677,293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648,09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47,944,983 元，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151,017 元。

(2)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①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4,63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254,582 元，占預算數 91.87%，賸餘數 376,418 元。

②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預算數 3,36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79,667 元，占預算數 94.38%，賸餘數 189,333 元。

(3)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①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2,48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84,287 元，占預算數 87.93%，賸餘數 299,713 元。

②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預算數 77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90,171 元，占預算數 89.40%，賸餘數 81,829 元。

(4)統計業務：

①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數 4,69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098,323 元，占預算數 87.24%，賸餘數 599,677 元。

②辦理綜合統計：預算數 34,20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2,374,211 元，占預算數 94.64%，賸餘數 1,833,789 元。

(5)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①基本國勢調查：預算數 118,35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3,817,558 元，保留數 912,803 元，合共 94,730,361 元，占預算數 80.04%，賸餘數 23,626,639 元。

②專案抽樣調查：預算數 45,95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3,711,967 元，占預算數 95.13%，賸餘數 2,240,033 元。

③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預算數 14,62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957,676 元，保留數 538,000 元，合共 13,495,676 元，占預算數

92.31%，賸餘數 1,124,324 元。

(6)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預算數 16,00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984,769 元，占預算數 99.87%，賸餘數 21,231 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

①營建工程：預算數 9,90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27,960 元，應付數 8,070,702 元，合共 8,998,662 元，占預算數 90.90%，賸餘數 901,338 元。

②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76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01,361 元，占預算數 92.28%，賸餘數 58,639 元。

③其他設備：預算數 41,73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9,933,687 元，保留數 2,975,000 元，合共 32,908,687 元，占預算數 78.86%，賸餘數 8,823,313 元。

(8)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350,000 元，均未動支，悉數列為賸餘數。

(9)另統籌科目：

①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 147,000 元，與實現數同。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51,359,689 元，與實現數同。

③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5,638,210 元，與實現數同。

(二)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無歲出保留數。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資產、負債總額均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 1、資產總額 169,202,063 元，包括：專戶存款 154,764,343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16,083,256 元；保留庫款 12,496,505 元，係配合業務需要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數；押金 400 元，係租用郵局專用信箱鎖鑰押金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有價證券 1,940,815 元，係保管廠商以定期存款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減少 766,560 元。
- 2、負債總額 169,202,063 元，包括：保管款 152,473,024 元，係本處採購案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本處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14,160,989 元；代收款 2,291,319 元，係代收本處員工勞、健保費等，較上年度增加 1,922,267 元；應付歲出款 8,070,702 元及應付歲出保留款 4,425,803 元，合共 12,496,505 元，係配合業務需要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40,815 元，係保管廠商以定期存款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減少 766,56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由年度經費現付之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66,349
	05			0403100000-6 主計處	0	0	0	366,349
		01		0403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366,349
			01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66,34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50,000	0	950,000	993,859
	07			0503100000-1 主計處	950,000	0	950,000	993,859
		01		0503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950,000	0	950,000	993,859
			01	0503100305-9 資料使用費	500,000	0	500,000	466,868
			02	0503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00	0	450,000	526,99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0	0	200,000	424,855
	07			0703100000-2 主計處	200,000	0	200,000	424,855
		01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0	200,000	424,85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0,000	0	300,000	79,483
	06			1103100000-6 主計處	300,000	0	300,000	79,483
		01		1103100900-7 雜項收入	300,000	0	300,000	79,483
			01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
			02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0	300,000	79,480
				經 常 門 小 計	1,450,000	0	1,450,000	1,864,54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450,000	0	1,450,000	1,864,546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66,349	366,349	
0	0	366,349	366,349	
0	0	366,349	366,349	
0	0	366,349	366,349	
0	0	993,859	43,859	104.62
0	0	993,859	43,859	104.62
0	0	993,859	43,859	104.62
0	0	466,868	-33,132	93.37
0	0	526,991	76,991	117.11
0	0	424,855	224,855	212.43
0	0	424,855	224,855	212.43
0	0	424,855	224,855	212.43
0	0	79,483	-220,517	26.49
0	0	79,483	-220,517	26.49
0	0	79,483	-220,517	26.49
0	0	3	3	
0	0	79,480	-220,520	26.49
0	0	1,864,546	414,546	128.59
0	0	0	0	
0	0	1,864,546	414,546	128.59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946,935,00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48,096,000	0	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8,000,000	0	0	0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631,000	0	0	0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3,369,00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256,000	0	0	0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484,000	0	0	0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772,000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8,906,000	0	0	0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4,698,000	0	0	0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34,208,000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78,929,000	0	0	0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118,357,000	0	0	0
		02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45,952,000	0	0	0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620,000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6,006,000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92,000	0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9,900,000	0	0	0
		02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0,00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41,732,000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46,935,000	892,761,202 8,070,702	4,425,803 905,257,707	-41,677,293	95.60
648,096,000	647,944,983 0	0 647,944,983	-151,017	99.98
8,000,000	7,434,249 0	0 7,434,249	-565,751	92.93
4,631,000	4,254,582 0	0 4,254,582	-376,418	91.87
3,369,000	3,179,667 0	0 3,179,667	-189,333	94.38
3,256,000	2,874,458 0	0 2,874,458	-381,542	88.28
2,484,000	2,184,287 0	0 2,184,287	-299,713	87.93
772,000	690,171 0	0 690,171	-81,829	89.40
38,906,000	36,472,534 0	0 36,472,534	-2,433,466	93.75
4,698,000	4,098,323 0	0 4,098,323	-599,677	87.24
34,208,000	32,374,211 0	0 32,374,211	-1,833,789	94.64
178,929,000	150,487,201 0	1,450,803 151,938,004	-26,990,996	84.92
118,357,000	93,817,558 0	912,803 94,730,361	-23,626,639	80.04
45,952,000	43,711,967 0	0 43,711,967	-2,240,033	95.13
14,620,000	12,957,676 0	538,000 13,495,676	-1,124,324	92.31
16,006,000	15,984,769 0	0 15,984,769	-21,231	99.87
52,392,000	31,563,008 8,070,702	2,975,000 42,608,710	-9,783,290	81.33
9,900,000	927,960 8,070,702	0 8,998,662	-901,338	90.90
760,000	701,361 0	0 701,361	-58,639	92.28
41,732,000	29,933,687 0	2,975,000 32,908,687	-8,823,313	78.86
1,350,000	0 0	0 0	-1,350,000	0.00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1,359,689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359,689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638,21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638,210	0	0	0
				合 計	1,004,079,899	0	0	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51,359,689	51,359,689	0	0	100.00
	0	51,359,689		
51,359,689	51,359,689	0	0	100.00
	0	51,359,689		
5,638,210	5,638,210	0	0	100.00
	0	5,638,210		
5,638,210	5,638,210	0	0	100.00
	0	5,638,210		
1,004,079,899	949,906,101	4,425,803	-41,677,293	95.85
	8,070,702	962,402,606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946,935,000	0	0	0											
				0003100000-4 主計處	946,93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94,54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2,392,00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48,09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9,44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44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0	0	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8,000,000	0	0	0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63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631,000	0	0	0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3,369,000	0	0
	0200 業務費	3,369,00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256,000	0	0	0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48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84,000	0	0	0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77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72,000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8,906,000	0	0		0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4,69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698,000	0	0	0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34,208,000	0	0	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46,935,000	892,761,202 8,070,702	4,425,803 905,257,707	-41,677,293	95.60
946,935,000	892,761,202 8,070,702	4,425,803 905,257,707	-41,677,293	95.60
894,543,000	861,198,194 0	1,450,803 862,648,997	-31,894,003	96.43
52,392,000	31,563,008 8,070,702	2,975,000 42,608,710	-9,783,290	81.33
648,096,000	647,944,983 0	0 647,944,983	-151,017	99.98
619,449,000	619,363,860 0	0 619,363,860	-85,140	99.99
27,447,000	27,445,123 0	0 27,445,123	-1,877	99.99
1,200,000	1,136,000 0	0 1,136,000	-64,000	94.67
8,000,000	7,434,249 0	0 7,434,249	-565,751	92.93
4,631,000	4,254,582 0	0 4,254,582	-376,418	91.87
4,631,000	4,254,582 0	0 4,254,582	-376,418	91.87
3,369,000	3,179,667 0	0 3,179,667	-189,333	94.38
3,369,000	3,179,667 0	0 3,179,667	-189,333	94.38
3,256,000	2,874,458 0	0 2,874,458	-381,542	88.28
2,484,000	2,184,287 0	0 2,184,287	-299,713	87.93
2,484,000	2,184,287 0	0 2,184,287	-299,713	87.93
772,000	690,171 0	0 690,171	-81,829	89.40
772,000	690,171 0	0 690,171	-81,829	89.40
38,906,000	36,472,534 0	0 36,472,534	-2,433,466	93.75
4,698,000	4,098,323 0	0 4,098,323	-599,677	87.24
4,698,000	4,098,323 0	0 4,098,323	-599,677	87.24
34,208,000	32,374,211 0	0 32,374,211	-1,833,789	94.64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34,208,000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78,929,000	0	0	0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118,35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8,357,000	0	0	0
			02	3303101321-9 專業抽樣調查	45,95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5,952,000	0	0	0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62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620,000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6,00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006,000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92,000	0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9,9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00,000	0	0	0
			02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60,000	0	0	0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41,73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732,000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3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38,210	0	0	0
				0100 人事費	5,638,21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208,000	32,374,211	0	-1,833,789	94.64
	0	32,374,211		
178,929,000	150,487,201	1,450,803	-26,990,996	84.92
	0	151,938,004		
118,357,000	93,817,558	912,803	-23,626,639	80.04
	0	94,730,361		
118,357,000	93,817,558	912,803	-23,626,639	80.04
	0	94,730,361		
45,952,000	43,711,967	0	-2,240,033	95.13
	0	43,711,967		
45,952,000	43,711,967	0	-2,240,033	95.13
	0	43,711,967		
14,620,000	12,957,676	538,000	-1,124,324	92.31
	0	13,495,676		
14,620,000	12,957,676	538,000	-1,124,324	92.31
	0	13,495,676		
16,006,000	15,984,769	0	-21,231	99.87
	0	15,984,769		
16,006,000	15,984,769	0	-21,231	99.87
	0	15,984,769		
52,392,000	31,563,008	2,975,000	-9,783,290	81.33
	8,070,702	42,608,710		
9,900,000	927,960	0	-901,338	90.90
	8,070,702	8,998,662		
9,900,000	927,960	0	-901,338	90.90
	8,070,702	8,998,662		
760,000	701,361	0	-58,639	92.28
	0	701,361		
760,000	701,361	0	-58,639	92.28
	0	701,361		
41,732,000	29,933,687	2,975,000	-8,823,313	78.86
	0	32,908,687		
41,732,000	29,933,687	2,975,000	-8,823,313	78.86
	0	32,908,687		
1,350,000	0	0	-1,350,000	0.00
	0	0		
1,350,000	0	0	-1,350,000	0.00
	0	0		
5,638,210	5,638,210	0	0	100.00
	0	5,638,210		
5,638,210	5,638,210	0	0	100.00
	0	5,638,21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359,689	0	0	0
				0100 人事費	51,359,68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7,144,899	0	0	0
						0	0	0
				合 計	1,004,079,899	0	0	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51,359,689	51,359,689	0	0	100.00
	0	51,359,689		
51,359,689	51,359,689	0	0	100.00
	0	51,359,689		
57,144,899	57,144,899	0	0	100.00
	0	57,144,899		
1,004,079,899	949,906,101 8,070,702	4,425,803 962,402,606	-41,677,293	95.85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4,764,343	221000-4 保管款	152,473,024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2,496,505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8,070,702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2,291,31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940,815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425,803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40,81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69,202,063	合 計	169,202,063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3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3

丙、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864,54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864,546	
賠償收入	366,349		
使用規費收入	993,859		
廢舊物資售價	424,855		
雜項收入	79,483		
收 項 總 計			1,864,5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64,54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864,546	
賠償收入	366,349		
使用規費收入	993,859		
廢舊物資售價	424,855		
雜項收入	79,48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864,546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8,681,08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8,681,087	
(二)本期收入			965,989,35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72,129,583		
減：沖轉數	-272,129,583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49,906,101	
收入數	949,906,10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92,761,202		
統籌科目部分	57,144,899		
3. 221000-4 保管款		14,160,989	
收入數	23,469,583		
減：退還數	-9,308,594		
4. 221200-3 代收款		1,922,267	
收入數	42,090,869		
減：退還數	-40,168,602		
收 項 總 計			1,104,670,4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49,906,10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49,906,101	
支付數	949,906,10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92,761,202		
統籌科目部分	57,144,89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6,313,194		
本年度部分	76,313,194		
減：收回或沖轉數	-76,313,194		
本年度部分	-76,313,194		
(二)本期結存			154,764,34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4,764,343	
付 項 總 計			1,104,670,444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4,764,343	
			02 行政院主計處301專戶		5,813	
			03 台銀主計處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公提戶		72,647,416	
			04 台銀主計處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自提戶		72,409,890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7,415,718	
			09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2,285,506	
			總計		154,764,343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8,070,702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70,702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8,070,702		
			0300 設備及投資	8,070,702		
99	12	31	300068 轉帳傳票 99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 款 0	8,070,702		
			總計		8,070,702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425,803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450,803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912,803		
			0200 業務費	912,8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538,000		
			0200 業務費	538,000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5,000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2,97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75,000		
			總計		4,425,803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3	03	30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政風處租用14支郵局第14-337 號專用信箱鎖鑰押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72,647,416	
			02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72,409,890	
			99 本年度部分		5,031,459	
			11 履約保證金		4,881,757	
99	01	14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財政部印刷廠辦理「中部辦公室99年度各項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101,321		業於100年1月18日已付款結案
99	01	20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件印製」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24,565		業於100年1月27日已付款結案
99	01	25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透真市場顧問(股)公司「工商與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資料處理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1月30日)	311,400		業於100年1月27日已付款結案
99	03	30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亞克晟企業有限公司承辦本處「檔案歸檔資料處理作業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99/12/31)	25,875		業於100年1月11日已付款結案
99	05	07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亞克晟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非營利部門資料蒐集、處理及彙整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27,008		業於100年1月11日已付款結案
99	06	1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廣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文書處理及影像編輯電腦軟體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7月3日)	27,500		業於100年2月14日已付款結案
99	07	20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廣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承辦本處「網路附加儲存設備擴充硬體乙批」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99/8/7)	26,780		業於100年2月10日已付款結案
99	07	2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台灣電視事業(股)有限公司承辦「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宣導品製作及媒體購買整合行銷」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0/1/30)	1,736,000		
99	07	26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普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0/12/31)	56,700		
99	07	26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萬濠企業有限公司承辦本處「99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清潔用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99/12/31)	14,500		辦理退保中
99	07	30	1002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明泉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承辦「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採購履約保證金(期限99/12/31)	63,000		尚在履約中
99	08	16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樹綜合有限公司辦理印製「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248,500		
99	08	25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東森電視事業公司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一宣導品製作及媒體購買整合行銷」案履約保證(履約期限100年6月30日)	1,494,0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0	07	10031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新其國際有限公司承辦「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宣導品-真空不銹鋼保溫杯」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15日)	49,000		尚在履約中
99	11	03	10034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信華行服裝體育用品社辦理「統計調查訪查員背心」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11/22)	112,600		尚在履約中
99	11	12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人力資源調查-電視宣導短片海報及布幔」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0日)	87,400		尚在履約中
99	12	08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昶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資料登錄製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21,365		
99	12	08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WEB版主計人員訓練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務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29,600		
99	12	15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築安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主計訓練中心數位監視系統更新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29日)	42,000		業於100年1月11日已退還廠商21,000元，另21,000元轉保固金結案。
99	12	15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臺北縣慈佑庇護工場辦理100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18,160		
99	12	21	100420 收入傳票 收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務務採購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2月22日)	197,100		
99	12	24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欣聖食品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廣博大樓員工餐廳委外經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30,000		
99	12	30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宏鈴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建國100年公共外牆宣傳財務採購履約保證金	11,740		
99	12	30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一鳳行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一五金類財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17,043		
99	12	30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優實機電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務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52,200		
99	12	30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務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年12月31日)	56,400		
		12	保固保證金		131,702	
99	03	31	300020 轉帳傳票 頂益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辦理本處「主計人員訓練屈尺園區廚房排煙風管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正為保固保證金	7,200		
99	05	03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力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局辦公室系統櫥櫃定製」保固金(保固期至100年4月26日)	38,8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7	02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高階伺服器相關之擴充設備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2/6/2 0)	29,904		
99	07	29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辦理「中部辦公室會議室視聽設備 更新」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 /7/7)	24,900		
99	07	30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辦理「普查表件存放場地 角鋼架購置及相關裝修作業」案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2/7/26)	13,898		
99	12	31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任翊禮品贈品社「人力 資源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宣導品- 不鏽鋼餐具組及指甲剪」採購案保 固金(保固期限100年2月17日)	17,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18,000	
99	01	20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葉純如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99	05	28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王怡程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99	06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劉珮文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99	06	2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吳貞宜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99	07	29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蔡麗霜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99	10	06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楊惠萍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84,259	
			93 九十三年度		3,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3	08	12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淑勤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4 九十四年度		3,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4	12	30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嘉鴻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7 九十七年度		28,000	
			12 保固保證金		19,000	
97	12	24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富立登科技公司承包會 議室桌上播音系統更新設備保固金 (保固期限99年10月4日)	19,000		業於100年2月11日已 付款結案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97	01	0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呂理添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7	05	15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謝榮耀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9	08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石山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8	九十八年度		2,350,259	
		11	履約保證金		1,760,711	
98	11	24	10038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萬濠企業有限公司承辦本處「99年度辦公用消耗性物品—五金類」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24,971		正辦理退履約保證金中
98	11	24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祥豪清潔社承辦本處「99年度辦公房舍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99年12月31日)	150,966		業於100年1月27日已付款結案
98	11	30	10039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安康通運有限公司承辦本處「99年度租用大型遊覽車」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23,379		契約期滿雙方合意再行續約一次為限
98	12	03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史代新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辦公消耗性物品—文具類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36,389		正辦理退履約保證金中
98	12	09	10040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社團法人中華勵本志身心障礙者技藝創業協會辦理「99年度屈尺園區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19,500		業於100年1月20日已付款結案
98	12	23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神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辦「99年度資料登錄、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作業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458,353		業於100年1月20日已付款結案
98	12	25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謙記派報服務社辦理「99年度報紙訂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56,097		契約期滿雙方合意再行續約一次為限
98	12	28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昆毅彩色製版(股)公司辦理「99年度各項印刷品」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961,056		業於100年1月27日已付款結案
98	12	31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欣聖食品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廣博大樓員工餐廳委外經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年12月31日)	30,000		契約期滿雙方合意再行續約一次為限
		12	保固保證金		580,548	
98	01	16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佐僑營造有限公司承辦本處資料管制室建置監控系統裝修工程保固金(保固期至99年12月23日)	16,94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證金
98	02	10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全鴻科技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承辦伺服器相關硬體配備保固金(保固期至101年1月6日)	30,500		
98	04	08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處網路架構更新零配件保固金(保固期至100年6月19日)	61,490		
98	06	17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承辦本處會議室桌上播音系統更新設備保固金(保固期至100年5月25日)	20,210		
98	07	09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處普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保固金(保固期至99年7月6日)	150,583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證金
98	07	29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到金台灣科技有限公司承辦本處廣博大樓數位監控設備更新保固金(保固期至100年7月21日)	10,5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03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電腦輔助面訪調查更新 作業硬體設備額外項精誠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保固金(保固期至102年10 月29日)	78,975		
98	12	24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到長宇企業社辦理視察室屈尺園 區宿舍摺疊隱藏型紗門採購案保固 金(保固期至99年11月22日)	12,350		已通知廠商退履約保 證金
98	12	25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柏朗尼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承辦本處「高速影像掃瞄器」財 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至101年12 月15日)	199,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9,000	
98	02	19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彭碧蓉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8	12	18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高小虹 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98	12	28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何永智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尚在履約中
			總計		152,473,024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288,340	
			01 代扣款項		2,285,506	
			0101 代扣公保費	43,108		
99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99年12月薪資代扣公保費	43,108		
			0102 代扣勞保費	342,507		
99	10	01	10030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99年10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勞保費繳存至國庫存款戶	11,449		
99	10	07	10031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4局99年9月份資料整理員薪資代扣款勞保費繳存至國庫存款戶	7,632		
99	10	15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99年9-10月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勞保費	133		
99	11	01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99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勞保費繳存至國庫存款戶	154,028		
99	11	09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0月薪資代扣勞保費	7,632		
99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99年12月薪資代扣勞保費	153,501		
99	12	10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1月薪資代扣勞保費	7,632		
99	12	16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99年11-12月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勞保費	500		
			0103 代扣健保費	1,820,525		
99	10	01	10030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99年10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健保費繳存至國庫存款戶	89,863		
99	10	07	10031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4局99年9月份資料整理員薪資代扣款健保費繳存至國庫存款戶	13,888		
99	10	15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99年9-10月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9,025		
99	11	01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99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健保費繳存至國庫存款戶	841,230		
99	11	09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0月薪資代扣健保費	13,888		
99	11	10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99年10-11月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1,270		
99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99年12月薪資代扣健保費	836,108		
99	12	10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1月薪資代扣健保費	13,888		
99	12	16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補發99年11-12月異動人員薪資代扣健保費	1,365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4 代扣退撫基金		9,682	
99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99年12月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9,682		
			0105 代扣勞退提存金		69,684	
99	10	07	10031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4局99年9月份資料整理員薪資代扣款勞退提存金繳存至國庫存款戶	12,708		
99	11	01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99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勞退提存金繳存至國庫存款戶	13,224		
99	11	09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0月薪資代扣勞退提存金	15,264		
99	12	0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本處員工99年12月薪資代扣勞退提存金	13,224		
99	12	10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資料整理員11月薪資代扣勞退提存金	15,264		
			03 代辦款項		2,834	
			0301 互助團體壽險		2,834	
99	01	20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楊德川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35		
99	06	17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鄭世逢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99	06	22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詹德松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81		
99	06	29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范子華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462		
99	06	30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66		
99	12	30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魏和中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09		
			以前年度部分		2,979	
			98 九十八年度		2,979	
			03 代辦款項		2,979	
			0301 互助團體壽險		2,979	
98	07	3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何傑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39		
98	09	29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吳國雄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1,874		
98	12	11	10041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滕元森台銀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566		
			總計		2,291,319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832,100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832,100	
99	01	11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新安資訊(股)公司99年人口及住普查網路填報資料作業系統履約保證金玉山定期存單(到期日100/3/31)	178,000		
99	08	05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開發」案華南銀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年7月23日)	425,000		
99	12	23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到鴻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0年主計訓練中心餐廳廚房及清潔勤務人力委外」華南銀行定存單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0年12月31日)	229,100		
			以前年度部分		1,108,715	
			95 九十五年度		105,000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105,000	
95	01	14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營首營造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定期存單(到期日100年1月5日、編號ZA0112865)	105,0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3,715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1,003,715	
98	07	23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東州實業有限公司承辦統計學習資源專區網頁教材規劃及美工設計定期存單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8月22日)	80,115		業於100年1月28日已結案
98	09	08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處普查與抽樣調查應用光學閱讀辨識系統升級作業定期存單(到期日101年9月2日)	698,000		
98	11	30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鴻雨企業有限公司承辦99年度主訓園區「餐廳廚房及清潔勤務人力」定期存單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12/31)	225,600		尚在履約中
			總計		1,940,815	

本頁空白

行政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0.00	0.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0.00	-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主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主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19,363,860	242,149,137	1,136,000	862,648,997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619,363,860	242,149,137	1,136,000	862,648,997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19,363,860	27,445,123	1,136,000	647,944,983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7,434,249	0	7,434,249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4,254,582	0	4,254,582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 決算核編	0	3,179,667	0	3,179,667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2,874,458	0	2,874,458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2,184,287	0	2,184,287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決算核編	0	690,171	0	690,171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0	36,472,534	0	36,472,534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0	4,098,323	0	4,098,323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	32,374,211	0	32,374,211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0	151,938,004	0	151,938,004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0	94,730,361	0	94,730,361
		02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0	43,711,967	0	43,711,967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0	13,495,676	0	13,495,676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	15,984,769	0	15,984,769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主計處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2,608,710	42,608,710				905,257,707
42,608,710	42,608,710				905,257,707
0	0				647,944,983
0	0				7,434,249
0	0				4,254,582
0	0				3,179,667
0	0				2,874,458
0	0				2,184,287
0	0				690,171
0	0				36,472,534
0	0				4,098,323
0	0				32,374,211
0	0				151,938,004
0	0				94,730,361
0	0				43,711,967
0	0				13,495,676
0	0				15,984,769
42,608,710	42,608,710				42,608,710
8,998,662	8,998,662				8,998,662
701,361	701,361				701,361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3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619,363,860	242,149,137	1,136,000	862,648,997

主計處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2,908,687	32,908,687				32,908,687
42,608,710	42,608,710				905,257,707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0100 人事費	619,363,86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19,5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6,329,87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241,77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11,733	0	0
0111 獎金	86,758,14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239,48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260,466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89,74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822,317	0	0
0151 保險	33,390,817	0	0
0200 業務費	27,445,123	4,254,582	3,179,66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352	73,000	28,640
0202 水電費	7,987,534	0	0
0203 通訊費	1,218,059	476,024	311,993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00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3,383	436,896	140,446
0221 稅捐及規費	327,199	0	0
0231 保險費	518,516	0	0
0241 兼職費	92,000	64,8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37,88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050	48,000	68,560
0251 委辦費	0	0	285,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0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2,000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辦理綜合統計	基本國勢調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4,287	690,171	4,098,323	32,374,211	94,730,361
75,000	15,000	69,566	48,910	212,574
0	0	0	0	4,449
249,321	94,157	163,759	1,457,133	1,059,854
0	0	0	367,000	75,000
288,518	94,091	2,322,119	367,656	235,614
0	0	0	0	0
0	0	0	0	1,050,438
0	0	0	888,000	17,714,969
0	0	0	0	6,737,171
7,200	10,000	86,190	16,250,724	6,491,494
0	0	0	0	0
0	0	0	964,805	0
12,000	30,000	0	0	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專案抽樣調查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43,711,967	13,495,676	15,984,769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00	0	2,913,020
0202 水電費	0	0	2,126,305
0203 通訊費	973,850	50,931	286,569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105,9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00	0	241,065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18,000
0231 保險費	0	293,113	175,840
0241 兼職費	0	10,934,126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1,415,9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909,851	14,000	2,725,753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619,363,860
0	0	0		2,219,520
0	0	0		296,329,873
0	0	0		99,241,770
0	0	0		19,111,733
0	0	0		86,758,141
0	0	0		17,239,481
0	0	0		31,260,466
0	0	0		989,742
0	0	0		32,822,317
0	0	0		33,390,817
0	0	0		242,149,137
0	0	0		3,650,062
0	0	0		10,118,288
0	0	0		6,341,650
0	0	0		847,915
0	0	0		4,754,788
0	0	0		345,199
0	0	0		2,037,907
0	0	0		29,693,895
0	0	0		10,491,047
0	0	0		55,815,822
0	0	0		285,000
0	0	0		969,805
0	0	0		54,00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0271 物品	1,967,827	591,639	659,357
0279 一般事務費	7,458,013	2,207,140	1,264,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7,433	4,0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6,085	55,01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1,678	1,800	22,200
0291 國內旅費	288,049	169,121	378,745
0293 國外旅費	0	84,401	0
0294 運費	27,650	0	0
0295 短程車資	71,984	42,751	8,300
0297 機要費	0	0	26
0299 特別費	1,118,42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3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6,000	0	0
合 計	647,944,983	4,254,582	3,179,667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辦理綜合統計	基本國勢調查		
250,354	257,651	426,655	336,185	1,395,426		
1,217,733	121,578	963,021	10,907,143	52,064,740		
0	0	0	0	4,800		
18,400	840	15,440	69,795	30,950		
6,050	0	0	0	48,433		
39,665	62,021	23,151	501,161	7,418,459		
0	0	0	193,109	0		
0	0	22,317	7,546	176,945		
20,046	4,833	6,105	15,044	9,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4,287	690,171	4,098,323	32,374,211	94,730,361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專案抽樣調查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271 物品	70,380	466,992	518,6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48,099	1,514,041	4,279,9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00	0	74,6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40	20,450	53,8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33	0	1,003,307
0291 國內旅費	2,133,981	195,943	45,945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199,823	6,080	0
0295 短程車資	4,910	0	0
0297 機要費	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合 計	43,711,967	13,495,676	15,984,769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6,941,108
0	0	0		92,245,833
0	0	0		1,105,848
0	0	0		625,090
0	0	0		2,550,301
0	0	0		11,256,241
0	0	0		277,510
0	0	0		440,361
0	0	0		183,018
0	0	0		26
0	0	0		1,118,423
8,998,662	701,361	32,908,687		42,608,710
8,998,662	0	0		8,998,662
0	701,361	0		701,361
0	0	29,795,627		29,795,627
0	0	3,113,060		3,113,060
0	0	0		1,136,000
0	0	0		1,136,000
8,998,662	701,361	32,908,687		905,257,707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72,878	144,646	0	0	0	1,283
01一般公共事務	715,880	144,646	0	0	0	1,13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1,360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638	0	0	0	0	0

主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7	970	919,794	0	0	0	0
17	970	862,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5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38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8,9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8,999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主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1,492	22,118	0	42,609	962,403
0	0	11,492	22,118	0	42,609	905,2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5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38

行政院主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6	386,150,340	
		公 頃	2.22171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181,883,634	
		平方公尺	17,356.71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1,045.66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860	87,832,2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2,515,59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 他	件	7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	46,740,137	
	其 他	件	73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725,121,980	

本頁空白

行政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46,935,000	946,935,000	892,761,202	0
		0	0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946,935,000	946,935,000	892,761,202	0
		0	0	0	0	0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946,935,000	946,935,000	892,761,202	0
		0	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48,096,000	648,096,000	647,944,983	0
		0	0	0	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8,000,000	8,000,000	7,434,249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3,256,000	3,256,000	2,874,458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8,906,000	38,906,000	36,472,534	0
		0	0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78,929,000	178,929,000	150,487,201	0
		0	0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6,006,000	16,006,000	15,984,769	0
		0	0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92,000	52,392,000	31,563,008	0
		0	0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1,350,000	0	0
		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7,144,899	57,144,899	57,144,899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638,210	5,638,210	5,638,210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359,689	51,359,689	51,359,689	0
		0	0	0	0	0
合 計			1,004,079,899	1,004,079,899	949,906,101	0
			0	0	0	0

主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92,761,202	8,070,702	41,677,293	
0			4,425,803		
0	0	892,761,202	8,070,702	41,677,293	
0			4,425,803		
0	0	892,761,202	8,070,702	41,677,293	
0			4,425,803		
0	0	647,944,983	0	151,017	
0			0		
0	0	7,434,249	0	565,751	
0			0		
0	0	2,874,458	0	381,542	
0			0		
0	0	36,472,534	0	2,433,466	
0			0		
0	0	150,487,201	0	26,990,996	
0			1,450,803		
0	0	15,984,769	0	21,231	
0			0		
0	0	31,563,008	8,070,702	9,783,290	
0			2,975,000		
0	0	0	0	1,350,000	
0			0		
0	0	57,144,899	0	0	
0			0		
0	0	5,638,210	0	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0	0	51,359,689	0	0	
0			0		
0	0	949,906,101	8,070,702	41,677,293	
0			4,425,803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66,349		採購案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0503100305-9 資料使用費	-33,132	-6.63	主要係因電腦媒體轉錄機時費短收所致。
	0503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76,991	17.11	主計訓練班場地借用服務費增加所致。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24,855	112.43	報廢財物變賣及廢紙、舊碳粉匣回收收入增加所致。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		收回約僱人員薪資採全捨為基準，不適以四捨五入法計算。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20,520	-73.51	主要係派兼職人員較預計為少，致收繳依標準轉發酬勞後之餘額減少。
	小計	414,546	28.59	
	合計	414,546	28.59	

本頁空白

行政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0	912,803	912,803	0.77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0	538,000	538,000	3.68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8,070,702	0	8,070,702	81.52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2,975,000	2,975,000	7.13
	經常門小計	0	1,450,803	1,450,803	0.15
	資本門小計	8,070,702	2,975,000	11,045,702	21.08
	經資門小計	8,070,702	4,425,803	12,496,505	1.24
	經常門合計	0	1,450,803	1,450,803	0.15
	資本門合計	8,070,702	2,975,000	11,045,702	21.08
	經資門合計	8,070,702	4,425,803	12,496,505	1.24

主計處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8(C)	422,803	委託寶麗來藝術印刷有限公司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表件及物品印製」採購案，因配合業務需求，變更契約內容，將原寄送表件日期99年12月20前，修改為100年2月25日前完成，致表件延後印製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12(B)	490,000	委託新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宣導品—真空不銹鋼保溫杯」採購案，業於99年12月30日辦理驗收，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標的物製造廠生產線產製之排定期間(程)抽訪計罰乙節，承製公司提出異議，致經費須予保留。	
經常門	(12)(B)	538,000	委託信華行服裝體育用品社辦理「統計調查訪查員背心」採購案，業於100年1月11日辦理驗收，因廠商未能及時提出檢驗報告，且不良品達3件，廠商預定於100年2月1日前，依契約規定補送相同比例之良品至機關，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12)(A)	8,070,702	本處「廣博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換工程」採購案，業於12月31日辦理驗收，廠商因12月份氣候溫度過低，無法依契約所訂施工規範辦理相關空調箱之功能測試，為確保工程設備品質符合需求，俟工程承攬廠商完成相關功能測試及確認設備運轉效能，再行辦理後續驗收付款，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12)(C)	2,125,000	委託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開發委外服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第二期款廠商應交付之項目，業於12月3日前交付，惟經審查結果尚有部分資料待廠商修正，已於100年1月3日函請廠商限期修正，致經費須予保留。	
資本門	(4)(C)	850,000	委託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開發委外服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第三期款履約期為100年4月29日。	
		1,450,803		
		11,045,702		
		12,496,505		
		1,450,803		
		11,045,702		
		12,496,505		

行政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151,017	0.02	(6)	64,000
				(10)	87,017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6,418	8.13	(8)	315,000
				(10)	61,418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189,333	5.62	(8)	50,000
				(10)	139,333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99,713	12.07	(10)	299,713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81,829	10.60	(10)	81,829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599,677	12.76	(10)	599,677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1,833,789	5.36	(8)	895,148
				(10)	938,64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23,626,639	19.96	(1)	11,698,058
				(8)	10,081,183
				(10)	1,847,398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2,240,033	4.87	(8)	1,815,000
				(10)	425,03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124,324	7.69	(1)	862,324
				(8)	262,000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21,231	0.13	(10)	21,231
	3303109002-4 營建工程	901,338	9.10		0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639	7.72		0	

行政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8,823,313	21.14		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100.00	(3)	1,350,000
	小 計	41,677,293	4.40		31,894,003
	合 計	41,677,293	4.40		31,894,003

主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所致。	(8)	8,823,313	購高速影像掃描器及辦公室系統櫥櫃定製等採購案，決標金額較原預算數大幅減少，致經費結餘。
		0	
		9,783,290	
		9,783,290	

行政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000	0	2,220,000	2,219,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761,000	0	297,761,000	296,329,8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000	0	100,000,000	99,241,7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000	0	20,000,000	19,111,733
六、獎金	86,000,000	0	86,000,000	86,758,141
七、其他給與	17,300,000	0	17,300,000	17,239,481
八、加班值班費	25,255,000	0	25,255,000	31,260,4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989,74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373,000	0	34,373,000	32,822,317
十一、保險	36,540,000	0	36,540,000	33,390,81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19,449,000	0	619,449,000	619,363,860

主計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0	-0.02	1	1	
-1,431,127	-0.48	402	397	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決算實現數10,491,047元，係辦理文書檔案資料登打，以及調查表件點收、電話訪查等相關事務人員計25人。另有關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依各該年度終了實際人數列計，99年度決算實現數8,638,894元，進用人數計25人、98年度決算實現數4,855,438元，人數計11人，(惟因應各項普查作業之需，於年度中派遣人數會配合作業量而增加)。
-758,230	-0.76	220	220	
-888,267	-4.44	51	50	
758,141	0.88	0	0	
-60,519	-0.35	0	0	
6,005,466	23.78	0	0	98年度不休假加班費，配合98年節約措施，改由本年度經費支應辦理。
989,742		0	0	
-1,550,683	-4.51	0	0	
-3,149,183	-8.62	0	0	
0		0	0	
-85,140	-0.01	674	668	

行政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1,347,000	1,283,000	64,000	1,347,000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7,000	147,000	0	147,000
退休人員	濟助費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147,000	0	147,000
	小計		147,000	147,000	0	147,000
6. 獎勵及慰問			1,200,000	1,136,000	64,000	1,200,000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0	1,136,000	64,000	1,200,000
	小計		1,200,000	1,136,000	64,000	1,200,000
	合計		1,347,000	1,283,000	64,000	1,347,000

主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V		0			V	
0						0				
0						0				
0	V		V			0			V	
0						0				
0						0				

行政院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財團法人私立淡江 大學	「估計負債、或有 負債等之認列與財 務報導」研究案	285,000	99/02/19	99/07/30	99/10/31	中央總會計事務 處理及總決算核 編	285,000
			285,000				科目小計	285,000
			285,000					285,000
	小計		285,000					285,000
	合計		285,000					285,000

主計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處理(報告)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285,000	v			v	v			v			v					
0	0	285,000																
0	0	285,000																
0	0	285,000																

行政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3 國外旅費	102,000	84,4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7屆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小 計		102,000	84,401	
99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124,000	80,441	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2009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第4次區域性資料檢核會議」
99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0	41,173	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2011年回合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國家統計主管會議」
99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137,000	0	出席國際經濟展望會議
99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0	65,870	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2009年回合初步統計結果檢視會議暨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初始會議」
99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0	5,625	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區域產品清單定案暨調查架構討論會議」
	小 計		261,000	193,109	
	年度合計		363,000	277,510	
	合 計		363,000	277,510	

主計處

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0203-990206	泰國曼谷	第一局簡任視察 第一局科員	徐岱源 李培源	099	04	12	0	0	0	0	0	本會議係討論預算制度、預算等管理、預算等推展及業務運作之審查。	
990314-990321	印尼雅加達	第三局科員 第三局科員	黃加朋 何艷萍	099	05	21	0	0	0	0	0	1. 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1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該員之手續費及出國手續費。 2. 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990519-990522	菲律賓馬尼拉	第三局科長 第三局科員	吳昭明 黃加朋	099	07	15	0	0	0	0	0	1. 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1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該員之手續費及出國手續費。 2. 依據會議內容，規劃並推行國內各項作業，故無建議。	
990613-990627	菲律賓馬尼拉	第三局編審 第三局專員 第三局科員	黃偉傑 黃志弘 何艷萍	099	08	12	0	0	0	0	0	0	1. 量業務之重要性，經費移供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行之國際比較計畫(ICP)會議使用。 2. 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2名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該員之手續費及出國手續費。 3. 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990926-991002	馬來西亞吉隆坡	第三局科員	何艷萍	099	11	16	0	0	0	0	0	0	1. 量業務之重要性，經費移供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舉行之國際比較計畫(ICP)會議使用。 2. 會議係由亞銀主辦並補助與會人員來回機票、旅館住宿及每日津貼，本處僅需支付該員之手續費及出國手續費。 3. 依據會議內容，持續配合推動查價及資料檢核修正作業，故無建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 總結 果	一、通案決議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本處已依決議辦理。
八、通案 決議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3.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p>	<p>本處出國教育訓練費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4.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本處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改以一般事務費刪減替代。</p>
5.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p>	<p>本處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另一般性補助款部分，因屬排除通案刪減項目，故無須減列。</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財政委員會部分</p> <p>1. 主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 3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p>	<p>本處未編列獎勵金。</p> <p>本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處已依決議辦理。</p> <p>一、基於政府統計乃公共財之理念，各機關本於職掌所產生之基本統計資訊均上網充分揭露，並建置統計資料庫，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例如本處之「總體統計資料庫」、「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就業、失業統計查詢系統」及「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查詢系統」，內政部之</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內政統計地理資訊系統」，財政部之「貿易統計查詢」、「財政統計查詢」及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查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貿易統計系統」，農委會之「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與「畜牧調查統計資料線上查詢系統」，以及勞委會、環保署與考試院之統計資料庫系統等。</p> <p>二、統計資訊公開揭露為統計機構之公共服務項目，而特定統計資訊（例如統計調查個別資料或客製化統計資料等）之提供則屬個別服務；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針對特定使用者提供特定資訊服務並酌收費用，亦為各國統計機構共通原則；且費用計算係以服務維運成本為基準，非以營利為目的，與民間單位之資訊服務費用相較，尚稱合理。另為防止個別資料外洩及保障受訪者權利，透過申請程序確認使用者需求，亦實為必要之作法。</p> <p>三、準此，為兼顧資訊揭露、財政負擔與公平原則，本處將持續充實統計資料庫內容，以維持公眾知的基本權利；惟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及保障個別資料安全的考量下，提供特定統計資訊服務仍宜酌收工本費。</p>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一、為利外界充分瞭解計畫型補助款之相關資訊，業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要求各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予以明確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p> <p>二、至一般性補助款部分，由於該項補助款之分配與設算，每年均已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商定，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各業務計畫說明欄中，就</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p>	<p>各補助項目與內容予以敘明。另立法院審議上開科目預算時，本處亦以書面報告提供相關之分配公式及分配明細，顯示中央對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揭露，已相當透明化與公開化。</p> <p>本項業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由財政部、經建會及本處向財政委員會進行報告。</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一、本事項分別由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及本處主辦。</p> <p>二、各主管機關部分：各主管機關業依本處前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商檢討決議，將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於 99 年 5 月底前，彙送其預算書至立法院在案。</p> <p>三、本處部分：本處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p>處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p>	<p>本處無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辦逕復。 二、機關部分：本處無主管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處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處99年12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9人,已進用22人,其中3人為重度障礙,以2人計,共進用25人,達足額進用標準。</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p>	<p>一、本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逕復。</p> <p>二、機關部分：本處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審議 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2 項 主計處 通過決議	<p>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一)針對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四年…得延長一年…」，然現職滿八年以上一級主辦人員屆滿卻未遷調，顯有違反現行規定。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半年內完成遷調。</p>	<p>一、本處已於 99 年 4 月檢討訂定「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一致規範」，具體規範信託基金預算書表內容及函送程序，並以行政院函知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故自 100 年度起各信託基金預算均將送立法院。</p> <p>二、機關部分：本處無信託基金。</p> <p>一、查「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層報經本處核准者，得再延長之：</p> <p>(一)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p> <p>(二)本人重病住院者。</p> <p>(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p> <p>(四)業務上有留任需要者。</p> <p>(五)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p> <p>二、本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期屆滿 8 年以上者計 15 人，統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職務遷調者 4 人，已退休者 4 人，符合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0 條各項延任規定者 7 人，說明如下：</p> <p>(一)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2 人。</p> <p>(二)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務上有留任需要者」1 人。</p> <p>(三)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4 人，本處將俟機辦理。</p> <p>三、其他各級主辦人員職期屆滿 8 年以上者共 135 人，統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輪調及退休者共計 109 人，符合主</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預算法第 41 條條文雖已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主計處迄今仍未依預算法及會計法授權，發布法規命令規範財團法人之預算書表格式及編製事項，任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自行發布行政規則以為替代；且對於須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在立法院未審竣前，其預算動支，行政院主計處亦未有規範，致使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該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預算執行。爰此，99 年度主計處第 2 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803 萬 3,000 元及第 3 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32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處針對預算法第 41 條所規定財團法人之預算書表、編製事項，以及立法院未完成其預算審查前，其預算動支之規範，提出相關辦法或法令修正，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0 條各項延任規定者 26 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8 人，及提出退休比照本款者 2 人。 2.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人重病住院者」3 人。 3.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務上有留任需要者」6 人。 4.符合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7 人。 <p>一、本處業於 98 年 5 月檢討修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預算編製事項」具體規範預算書表內容及函送程序，另於 99 年 4 月訂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並均以行政院函知各主關機關查照辦理。上開情形，本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完畢。</p> <p>二、本處 99 年度「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及「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預算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99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准予動支。</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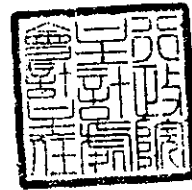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預算員額為 674 人，其中聘用人員 38 人，占預算總員額之 5.6%，惟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另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研究委員二人至六人，研究員二人至六人。」，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預算聘用人員員額 38 人，明顯超出前述規定之限額，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檢討聘用人員進用之合理性，並自 99 年度起逐年減少聘用人員員額。</p>	<p>一、查本處聘用預算員額 83 年原編列 58 人，嗣應行政院精簡聘僱員額規定，配合逐年減列迄今僅餘 38 人，業減少 34.5%。</p> <p>二、茲以本處組織法自 72 年修正迄今已逾 25 餘年，因配合員額管控政策，向未提請增員額之請求，故職員編制員額自 72 年迄今均維持 329 人。惟其間預算規模擴增達 5 倍，新增統計業務達 20 餘種，業務大量增加，以原有編制內人力實無法負荷，爰應業務需要，約聘人員協助推展各項重要業務。</p> <p>三、又渠等聘用人員主要分別擔任各國預算作業制度研究、我國預算法規與制度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檢討、預算編審、各項經濟指標統計計量模型研訂、估測與研究分析、統計資料庫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與軟體應用推廣及涉外事務之處理等，概屬與主計業務有關之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之工作，與本處經常性業務仍有區別，實非本機關現有正式職員在其既有法定職掌之業務負荷下，所能輕易替代擔任者。</p> <p>四、案經本處檢討，近 30 年來，本處業務倍數擴增，復為配合執行員額精簡政策，本處向未請增職員員額，在有限人力下，該等聘用人員就本處業務之推動，實為不可缺少之人力。又配合預算法及決算法修正，自 99 年度起新增辦理各機關經管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立法院審議與會計相關業務，更需該等人力配合運用。是以，考量對業務推動之衝擊及本處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本處將採逐步凍結方式處理或配合組改相關員額規範併案通盤檢討辦理。</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資財源 調度部分	<p>(二)目前政府債務揭露僅限於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債務範圍，即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不具自償性之公共債務，與先進國家公債涵蓋範圍包括未滿一年之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一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有所差異，另對於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提撥不足數、公農勞保虧損…等潛藏性債務，也未予揭露，外界實無法瞭解政府債務之全貌。</p> <p>依預算法第九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查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僅列出台灣高鐵興建合約一項，其餘均付之闕如，為使政府財政公開、透明。爰建議行政院自 100 年度起於年度預算書中依預算法之規定，明確揭露未來可能之支出、負債，以利全民監督及政府債務控管。</p>	<p>一、本事項由財政部、本處主辦。財政部部分由財政部逕復。</p> <p>二、本處部分：為回應各界質疑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本處業將各界關切之潛藏負債事項，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0 年度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予以分項說明，未來將賡續比照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黃 成 昌



機關長官：石 素 梅

